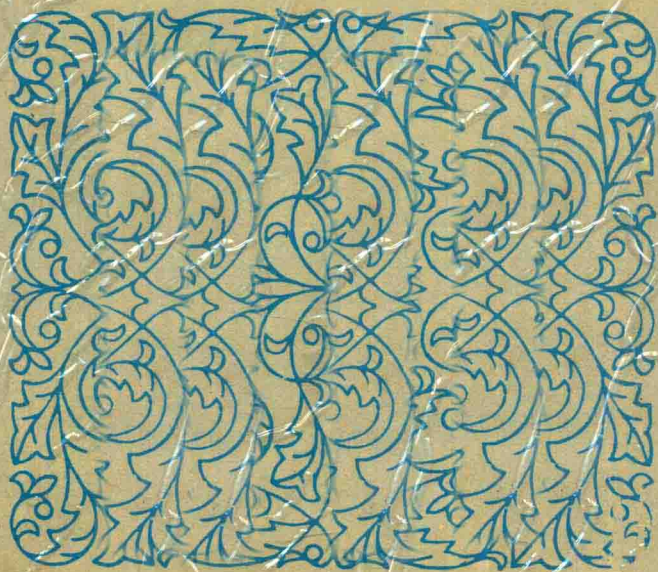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15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15 ·

社會科學總論類

中國婚姻史

婚姻與家族

中國娼妓史

陳顧遠著

陶希聖著

王書奴著

上海書店

中國娼妓史

每冊實價銀壹圓整
外埠酌加寄費

著者 王 奴

發行者 生活書店

上海福州路

第三八四號

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號初版

陳顧遠著

中國婚姻史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影印

序

愚於多年前，曾寫中國古代婚姻史一稿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並歸入萬有文庫中。今次再承商務印書館之約，寫中國婚姻史一稿。初因搜集材料較夥，已成三十餘萬言，爲編五，爲章十五。繼乃刪煩去冗，存其要端，中國古代婚姻史所詳者，茲亦從簡，其結果僅占初稿三分之一，卽此作也。此作共分六章，曰婚姻範圍，曰婚姻人數，曰婚姻方法，曰婚姻成立，曰婚姻效力，曰婚姻消滅；係本梁任公縱斷爲史之法，與前作中國法制史同其體例。蓋必如是，始可對於我國過去婚姻之觀察，得其綱領，明其統系，不致支離散漫，偏於數斑耳。何以言之？

婚姻爲社會現象之一，而又法律現象之一，社會學家及法學家均甚重視其問題，詳爲探討，求有所明。是故進而序其史實，卽應兼備兩義，不能依意甲乙而定取舍也。按我國向之所謂婚禮，無論在婚義或婚儀方面，除有類於現代民事法者外，實卽當時社會意識之結晶，此與社會現象爲有關者。我國向之所謂婚律，雖於明刑弼教一大目的之下，爲婚禮之輔，但婚姻之民事規定亦在其中，

此與法律現象爲有關者。他如涉及婚姻之政令學說，又多本此兩種現象立義爲說；而在婚禮婚律範圍以外，其涉及婚姻之事實習慣等等，並恆見焉。如此複雜之內容，起源變遷不皆一致，前後交錯莫能劃分，倘純依朝代之興亡，以爲論斷，則削足適履之譏，難乎免矣！

然則純依主觀上之或種見解而分時代，不亦可乎？斯雖較前一方法爲優，惜乎或祇能就一部分之史實而作說明，仍不易羅列全豹於內也。且見仁見智，各人自有評量，則於泛爲婚姻之史的敘述中，更未便以個人主觀上的或種見解，被於客觀的史實之外，喧賓奪主，應爲避也。故此作惟就有關婚姻之各種主要問題，分別從其本身，考其因果變遷，以所謂縱斷方法，供純粹史實於讀者之前而已！

夫爲中國婚姻史之作，既不可囿於一隅，則關於各種問題之選擇，自不能僅以社會學或法學之立場爲限，有如上述。即涉及法律方面之問題，其內容之分配，亦不能拘泥於現行法令之體例，蓋就史言史，不得不然耳。譬諸現代民法上以同居問題爲婚姻及於夫妻身分方面之效力，以財產問題爲就夫妻之財產制度而言。然在中國往昔，視婚姻爲結兩姓之好，而家的組織又較個人爲重，此

種種問題實爲婚姻效力與家族方面之關係，殊難盡依今義，求古之合也。此例在本文中，屢見不一，用特明之於茲。

雖然，此次材料之搜集固夥，經刪削結果，頗多捨棄，其實縱全用之，究因史籍浩繁，涉獵未遍，所遺漏者當不在少。且愚於經學有志研究，愧無深造，而文字學版本學亦爲治中國古代史者不可缺乏之知識，故關於中國婚姻史之詳，尙有待於異日。此作不過就中國過去之婚姻史實擇要爲論已耳。是爲序。

陳顧遠序於南京民國二十五年雙十節之夜

目錄

第一章 婚姻範圍·····	一
一 就語義的範圍上為婚制之觀察·····	二
(甲) 婚姻之語源·····	三
(乙) 婚姻之目的·····	六
二 就禮法的範圍上為婚制之觀察·····	一
(甲) 婚姻與禮制之關係·····	二
(乙) 婚姻與法制之關係·····	一五
三 就擇偶的範圍上為婚制之觀察·····	二〇
(甲) 以族系為標準之婚制·····	二一

(乙)以階級爲標準之婚制……………三〇

第二章 婚姻人數……………二九

一 多夫多妻制之推測……………四〇

(甲)與羣婚有關之禮俗……………四〇

(乙)與羣婚有關之稱謂……………四三

(丙)與羣婚有關之故事……………四五

二 一夫一妻制之承認……………四七

(甲)禮制上之一夫一妻制……………四八

(乙)法制上之一夫一妻制……………五二

三 一夫多妻制之演變……………五四

(甲)雙娶及二嫡……………五五

(乙) 媵嫁及同嫁·····	五八
(丙) 貴妾及賤妾·····	六二
四 一妻多夫制之偶見·····	六九
(甲) 關於一妻多夫之奇例·····	六九
(乙) 關於一妻多夫之邊俗·····	七〇
第三章 婚姻方法·····	七七
一 早期型之嫁娶方法·····	七八
(甲) 掠奪婚之始末·····	七八
(乙) 買賣婚之前後·····	八三
(丙) 交換婚之觀察·····	八七
(丁) 服役婚之推測·····	八八

二 後期型之嫁娶方法……………八九

(甲) 純正的聘娶婚之確定……………九〇

(乙) 混合的聘娶婚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九二

(丙) 繼興的志願婚之源流……………九七

三 特殊型之嫁娶方法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(甲) 選婚與罰婚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(乙) 贈婚與賜婚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(丙) 收繼與續嫁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(丁) 贅婿與養媳……………一〇八

(戊) 招夫與典妻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(己) 虛合與姘度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第四章 婚姻成立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一	婚姻之年齡問題·····	一一二
	(甲) 定婚年齡·····	一一三
	(乙) 成婚年齡·····	一二五
	(丙) 夫婦年齡·····	一二九
二	婚姻之故障問題·····	一三一
	(甲) 干涉嫁娶·····	一三一
	(乙) 非偶嫁娶·····	一三六
	(丙) 違時嫁娶·····	一三九
三	婚姻之意責問題·····	一四一
	(甲) 主婚·····	一四二
	(乙) 媒妁·····	一四七
四	婚姻之程序問題·····	一五一

(甲) 禮制方面之六禮	一五一
(乙) 法制方面之婚約	一五六
(丙) 結婚方面之儀文	一六〇
第五章 婚姻效力	一七三

一 婚姻與配偶關係	一七三
(甲) 夫婦之地位問題	一七四
(乙) 夫婦之一體問題	一七七
(丙) 夫婦之順從問題	一八〇
(丁) 夫婦之貞操問題	一八三
(戊) 夫婦之能力問題	一八五
二 婚姻與家族關係	一八七

(甲) 關於入家問題	一八七
(乙) 關於同居問題	一九一
(丙) 關於財產問題	一九四
(丁) 關於婦道問題	一九九
(戊) 關於主名問題	二〇一
三 婚姻與親屬關係	二〇四
(甲) 由婚姻而生之親屬稱謂	二〇五
(乙) 由婚姻而生之親屬服制	二〇九
(丙) 由婚姻而生之親屬則例	二一三
第六章 婚姻消滅	二二二
一 婚姻之自然的消滅——再婚問題	二二四

(甲) 妻死與再娶·····	一一二四
(乙) 夫死與再嫁·····	一一二七
二 婚姻之人爲的消滅——離婚問題·····	一一三三
(甲) 離婚之意義·····	一一三四
(乙) 離婚之原因·····	一一四〇
(丙) 離婚之效力·····	一一四七

中國婚姻史

第一章 婚姻範圍

易序卦云，「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描寫社會進化之階段，層次劃然不紊，莫能否認。顧生民之初，男女雖有性的結合，實基於人類保種之自然法則所致，尙不得遽以夫妻名，亦不得卽以婚姻論。此種兩性關係之表現，與其稱爲社會現象，無寧稱爲自然現象也。迨人類知識發展以後，男女結合漸有軌範，乃構成婚姻上之種種制度，或可稱曰婚俗；於此，有男女然後始確有夫婦矣。社會學家所謂「婚姻乃經過某種儀式之男女結合，爲社會所許可者，此種制度必以社會之許可爲其特徵，到處皆然」云云是也。（註一）由社會現象更進一步，而有法律現象，對於